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士小字第48號

原　　告　普羅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
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
被　　告　唐苡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之規定，准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其所有2018年式，5 月出廠，MAZDA3廠牌型式，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8 年11月8 日18時57分許，由訴外人即承租人宏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林岳達駕駛，行經新北市○○區○○道路390170燈桿附近遭後方由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追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為此支出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100 元（皆為工資費用），另系爭車輛受損害時，正值出租予承租人收取租金存續中，租期自107 年6 月26日至110 年6 月25日共計36期，約定每月每期租金為14,700元，系爭車輛修復工期共計3 個工作日，原告受有租金損失1,470 元（計算式：14,700/30 × 3=1,470 ），總計請求被告賠償共6,570 元（5,100+1,470=6,570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原告之損失，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7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被告駕車之過失發生系爭車禍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事實，有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09 年12月17日新北警淡交字第1094389123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及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車輛租賃契約、證明書等件附卷可稽，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民法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第1 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有明文規定。故被告對原告為上開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㈠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100 元部分：

經查，原告主張其因上揭車禍受有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5,100 元（皆為工資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各1 份為證，堪認屬實，故原告請求此部分損失，堪認可採。

㈡原告請求修車3 日之租金損失1,470 元部分：

另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修車3 日無法出租，受有租金損失1,470 元之等情，有原告提出車輛租賃契約、證明書各1 份附卷足稽，經核相符，應予准許。

㈢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本件被告駕車過失所受損害6,570元（即5,100+1,470＝6,570），核屬依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6,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淳平